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銘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銘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酒後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應予非難，兼衡其無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度均稱良好，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薛人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王若羽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05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5754號

25 被 告 李銘川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花蓮縣○○里鄉○○○○號

27 居臺北市○○區○○街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李銘川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7時至10時間，在址設臺北市○  
02 ○區○○路○段000號之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內之工  
03 地，飲用2大罐之啤酒，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嗣基於  
04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前開工地  
05 離開，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  
06 材料行購買工具，嗣於同日17時44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市  
07 民大道1段與承德路1段路口，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  
08 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查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銘川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  
13 酒精濃度測試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14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15 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為任意  
1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檢 察 官 葉 耀 群

25 檢 察 官 薛 人 允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 記 官 陳 慧 婷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